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廣莉

被　　告　劉冠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3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2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劉冠德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並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另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，因而就此部分未予論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、民國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，參酌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，及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，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相關規定，將針對特定犯罪所得之處置、分層化及整合等動態過程，皆納為洗錢行為，並分別對應而制定為該法第2條第1款「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」、第 2款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」，以及第 3款「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」之規定。上述洗錢防制法第 2條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加以處置、分層化之洗錢行為，係指基於特定意圖而移轉或變更

特定犯罪所得，或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，以減低或消泯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脈絡而阻止司法追查而言。是倘行為人故意將特定犯罪所得移轉或層轉（下或合稱「移（層）轉」）與共同正犯或不詳之人，而為分層化之處置以製造金流軌跡斷點，致使其「去向」或「所在」不明者，自難謂不該當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。

㈡、本件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記載略以：被告參與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戴柏誠（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2010號））及某不詳姓名者，共同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上開某不詳姓名成員向被害人林貴美施詐，致使林貴美陷於錯誤而交付30萬元與被告收受，被告從中抽取 3萬元作為報酬後，餘款交由戴柏誠繳回所屬詐欺集團等情；並說明被告分擔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，對於從中抽取固定比率報酬後，將餘款透過戴柏誠「層轉」上繳所屬詐欺集團之舉措，主觀上並未認知與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間有何關聯性，被告「也有可能」僅認為係分贓行為而已，且客觀上亦不足以切斷詐騙款項與原犯行間之連結，尚不屬隱匿該等資金不法「本質」或「來源」之洗錢行為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頁第17至31行及第5頁第 1至12行）。依此說明，原判決既認定被告對於本件特定犯罪所得即詐欺款項有加以移（層）轉之行為事實，即屬對於特定犯罪所得為分層化之處置，且被告係上開特定犯罪所得金流過程之分層節點之一，雖其另謂被告對於其將犯罪所得上繳行為之認知，「也有可能」僅係分贓行為而已，但似未排除被告主觀上「也有可能」具有洗錢之意思，則其對於被告主觀上有無洗錢犯意之認定尚非明確，且其流於懸揣之論斷，同非允洽，復僅查論本件詐欺款項之「本質」或「來源」是否已遭被告掩飾或隱匿，而疏未一併審究被告上揭對該等款項所為之分層化處置，是否合致於其他洗錢態樣，亦有失當。再卷查被告於偵審中迭次供稱：伊祇知戴柏誠負

責把伊拿到的錢交給上面的人（按指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），但伊不知係何人等語（見偵卷第 11、118頁及第一審卷第47頁）。倘若無訛，本件詐欺款項是否已陷於下落不明之境況？被告移（層）轉上開詐欺款項，是否故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，以使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逃避刑事追訴，或故意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款項之「去向」或「所在」？且被告主觀上究竟有無洗錢之認識（明知或預見）及意欲（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）？均未臻明瞭，而上述疑點攸關被告被訴一般洗錢罪嫌之成立與否，自有悉心研求究明之必要。乃原審對於上述疑點未詳加調查釐清，並於理由內剖析論述明白，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尚嫌速斷，依上述說明，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全無理由，且原判決上開違誤，影響於被告有無被訴一般洗錢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毓　洲

法　官　沈　揚　仁

法　官　王　敏　慧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芬

法　官　蔡　憲　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